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貴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9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貴梅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一列「警詢及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盧貴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犯行而不遂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未遂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動機、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件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楊煊卉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、3項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2年度偵字第69503號

12 被 告 盧貴梅

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盧貴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7 2年8月11日19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阿
18 婆壽司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員工蔡淑玲所管領收銀檯上之碗
19 公內之50元硬幣1把，旋即為員工林品云發現喝止並抓住盧
20 貴梅之手，盧貴梅見狀即放掉手中之硬幣並掙脫後逃離現
21 場，未能得手而止於未遂。嗣警據報到場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蔡淑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盧貴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5 核與告訴人蔡淑玲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人林品云於警詢中之
26 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數
27 張等證據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
28 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犯
02 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07 檢 察 官 王雪鴻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0 書 記 官 蕭翔之